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 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30日、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更換核數師、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和獨立律師事務所及董事會會議通知(「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在開展獨立調查，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普華永道於其辭任函中提及的未決事項；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此等跟進工作以完成有關2021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不能()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1年年報。具體刊發及寄發時間需視獨立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時向股東和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按照其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2021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